

路灯不亮影响出行

示范区城管交通局：变压器损坏 预计一周内修复

本报讯（记者 司鹤欣）“星林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往西的路灯全部不亮，已经好几天了，影响群众出行，请有关部门尽快处理。”近日，市民拨打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10月16日，记者来到市民所说星林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往西的位置，发现该路段交通信号灯存在不亮的问题，疑似电路出现问题。

到底发生什么问题导致路灯不亮？示范区城管交

通局路灯科工作人员余金霖来到现场，解释道：“上周五我们发现该处路段路灯不亮，经排查是华商大道上一处变压器发生了损坏，造成的影响是华商大道（星林路至睢阳大道段）路灯不亮。”

至于这段路的路灯什么时候能修好，余金霖表示，经专业维修人员排查，是由于积水导致变压器内部线路大面积短路，预计一周内能修好，恢复道路照明。



河南新闻奖新闻名专栏

12345 热线一周速递

10月9日到10月15日，全市共受理有效事件13312件，其中电话受理12198件，微信受理960件，手机App受理15件，网站受理6件，省平台受理133件。上周群众反映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公共服务5224件，占比39.33%；城市管理1603件，占比

12.07%。经现场办理群众较满意的工单有：睢阳区文化路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角井盖丢失问题，已由天秀城物业管理委员会修复完毕；睢阳区紫荆路与学院路交叉口西北角花坛损坏问题，已由睢阳区市政建设局修复；

梁园区八一路与金银路交口东侧树枝过长影响车辆通行问题，已由梁园区园林绿化中心排除安全隐患。上周办理质量较高的单位有：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睢阳区人民政府、虞城县人民政府、夏邑县人民政府、梁园区市政建设局、梁园区王楼乡政府、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睢阳区毛堌堆镇政府、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示范区住建局、示范区张阁镇政府、示范区平安街道办事处。本报融媒体记者 司鹤欣 整理

1周微热点

我市主城区38个路口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事件回放：近日，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公告，就我市主城区38个路口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启用进行公示。

为加强我市主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商丘市主城区38个路口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用于查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逆向行驶及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

38个路口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自2023年10月18日启用，监控设备具体位置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了解。

网友评论：这个还是有必要的，不仅可以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还可以对驾驶员行为进行监测，让交通违法行为成本上升，对于违法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molly

点评：启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我市5个教育集团上榜省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集团拟认定对象名单

事件回放：为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科学评估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成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近日，省教育厅发布《关于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集团和首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改革先行区拟认定对象的公示》。

其中，商丘5所教育集团拟被认定为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集团，分别是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路第二小学教育集团、夏邑县第一小学教育集团、睢县第二中学教育集团、夏邑县第四初级中学教育集团、永城市第七小学教育集团。更多详细名单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了解。

网友评论：集团化办学更有助于教育资源的均衡，满足受教育者最基本的教育需求，缓解资源供需带来的矛盾。但教育均衡是一个动态发展过程，及时纠正、调整集团化办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尤为重要。商丘的集团化办学还处在起步阶段，希望以后商丘会有更多好学校。

——天空

点评：同质化和特色化并存应该是集团化办学的努力方向。

本报融媒体记者 杨宁 整理

热线

市政府网 <http://www.shangqiu.gov.cn>
市长信箱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办

这两所分校何时开始建

反映问题：我想咨询一下商丘市第一初级中学方城路分校、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方城路分校建设事宜，相关部门能否告知准确的开工时间？
办理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办理结果：经示范区科教文体局调查处理，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目前商丘市第一初级中学方城路分校及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方城路分校建设事项已经过市规委会审核通过，正在进行图审阶段。两座学校建设地块位于方城路与阳光路交口东300米路南，占地面积108亩（其中小学53亩、初中55亩），目前地面附属物已清除。学校项目建设临时围挡已搭建完毕。建设指挥部正加快推进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争取2024年建成。

本报融媒体记者 司鹤欣 整理



10月16日，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工作人员对神火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一处照明设施进行巡查维护，确保照明设施安全运行，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



10月16日，园林工人在归德路绿化带内修剪绿植，进一步提升道路景观效果。
本报融媒体记者 崔坤 摄

粗心失主遗失提包 高速交警及时归还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刘传海）“皮包内有公章、票据、身份证等物品，如果让居心不良的人捡到，后果不堪设想。你们急群众之所急，太感谢了！”近日，柘城县关镇居民曹某在电话中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民警表示感谢。

据悉，10月11日晚8时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三中队民警曹亚峰在连霍高速公路商丘站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行动中，发现站口广场警戒防撞桶上放着一个黑色手提包。此处并无等待的群众，询问执勤的中队人员及收费站工作人员均不知皮包的归属。曹亚峰遂将皮包带到警务车上，打开手提包发现，里面装有身份证、驾驶证、营业执照、公司公章、银行卡等贵重物品。

考虑到失主的急切心情，民警随即通过查询驾驶证信息联系上了失主曹某。此时，曹某方知手提皮包被遗忘在商丘收费站口，其乘坐的车辆已快到上海。曹某告诉民警，他是柘城县关镇人，在连霍高速商丘站等朋友乘坐车辆，不慎将皮包遗忘在防撞桶上。由于包内贵重物品较多，曹某与民警商定，委托其朋友朱某到商丘站领取皮包及物品。当晚9时许，朱某领走皮包，经核对，皮包内的物品一样没少。



10月15日，在商丘古城景区内，游人将垃圾随意丢弃，破坏景区环境。 本报融媒体记者 邢林 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0月15日起正式实施

校外培训管理与处罚更清晰了

本报融媒体记者 鲁超 实习生 肖楠

训机构的认定情形，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办法》的实施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校外培训机构的数量，减轻学生的压力和家长的负担。以前，许多家长为了让孩子能够提高综合素质，会选择送孩子去校外培训机构，而这些机构往往会收取高额的学费，增加了家长的经济负担。同时，一些培训机构还会以各种借口要求学生参加额外的课程或者测试，增加了学生的负担，也让他们感到疲惫。”我市一小小学语文教师李老师说，《办法》的颁布可以有效杜绝这种现象，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与学生的压力。

制止不合规竞赛谋利

对于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问题，《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要责令改正，并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此《办法》的颁布，可以筛选掉

那些不合规的比赛。身边有很多同学参加过一些校外的竞赛，有些比赛根本就不符合规定。还有一些竞赛会以‘拓展思维、增强创造力’为名，吸引同学们报名参加，进行不透明收费。”初中生小刘告诉记者，对于学生来说，不合规的竞赛是一种负担，甚至是一种“割韭菜”的行为。一些培训机构往往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吸引家长和同学报名参加并不具有权威性的比赛。而《办法》的颁布可以更好地保护同学们的权益，让大家不再受到不合规竞赛的干扰。

对预收费要求严格

对校外培训机构拒不执行预收费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此前，教育部同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关政策，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学科类培训收取费用不得超过政府指导价限额标准，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办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孩子在校外报了名兴趣班，《办法》的出台可以规范一些补习班乱收费的现象，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以前为孩子报名校外培训机构经常会收取高额学费，而且有些机构还会以各种借口要求学生参加额外

的课程或者测试，收取更多的费用。这些机构的行为不仅给家长带来了经济方面的压力，也影响了学生的学习体验。

“现在，《办法》的实施可以有效地管理这种现象，保护了我们作为消费者的权益。”一位家长表示，《办法》的出台，为消费者创造了一个更加安全、规范的市场环境。

举报渠道更有保障

如发现违法培训问题线索，可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教育部官网、“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开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进行投诉举报；如涉及违法违规收费等经济纠纷问题，还可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向当地消协组织投诉举报，共同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共同维护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

我市教育系统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发现违法培训行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是维护社会公正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手段，也是对违法培训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如果大家发现有机构或个人进行违法培训活动，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投诉举报。这不仅是维护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也是保障教育公平和促进教育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同时，他呼吁大家积极参与到投诉举报中来，共同维护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共同促进教育行业健康发展。